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4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春安先生通知，李春安先生(“转让方”)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或“受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春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瓴资本(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6,306,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
----	--

	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注册地	120 Robinson #08-01 Singapore 0689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Zhiren Tham
董事	Zhiren Tham 、 Zhexian LIN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号码	Company No: 200703925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主要股东	HH SG Group Limited 持有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 50 Raffles Place #34-02A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26,306,134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00%）转让给受让方（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二）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70 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15,841,429,380 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及交易总价款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受让方将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3 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李春安先生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9月22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李春安先生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为李春安先生执行其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公司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李春安先生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3、李春安先生与高瓴资本于2020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26,306,134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高瓴资本（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拟协议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李春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李喜燕夫妇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28,421,365	3.40%	-7.15%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544,499,068	14.44%	0.0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94,167,786	5.15%	0.00%
合计	1,136,700,053	30.14%	867,088,219	22.99%	-7.15%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受让方的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	0	0.00%	226,306,134	6.00%	6.00%

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合计	0	0.00%	226,306,134	6.00%	6.00%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高瓴资本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公司的股份，以获得股份增值收益。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先生、高瓴资本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